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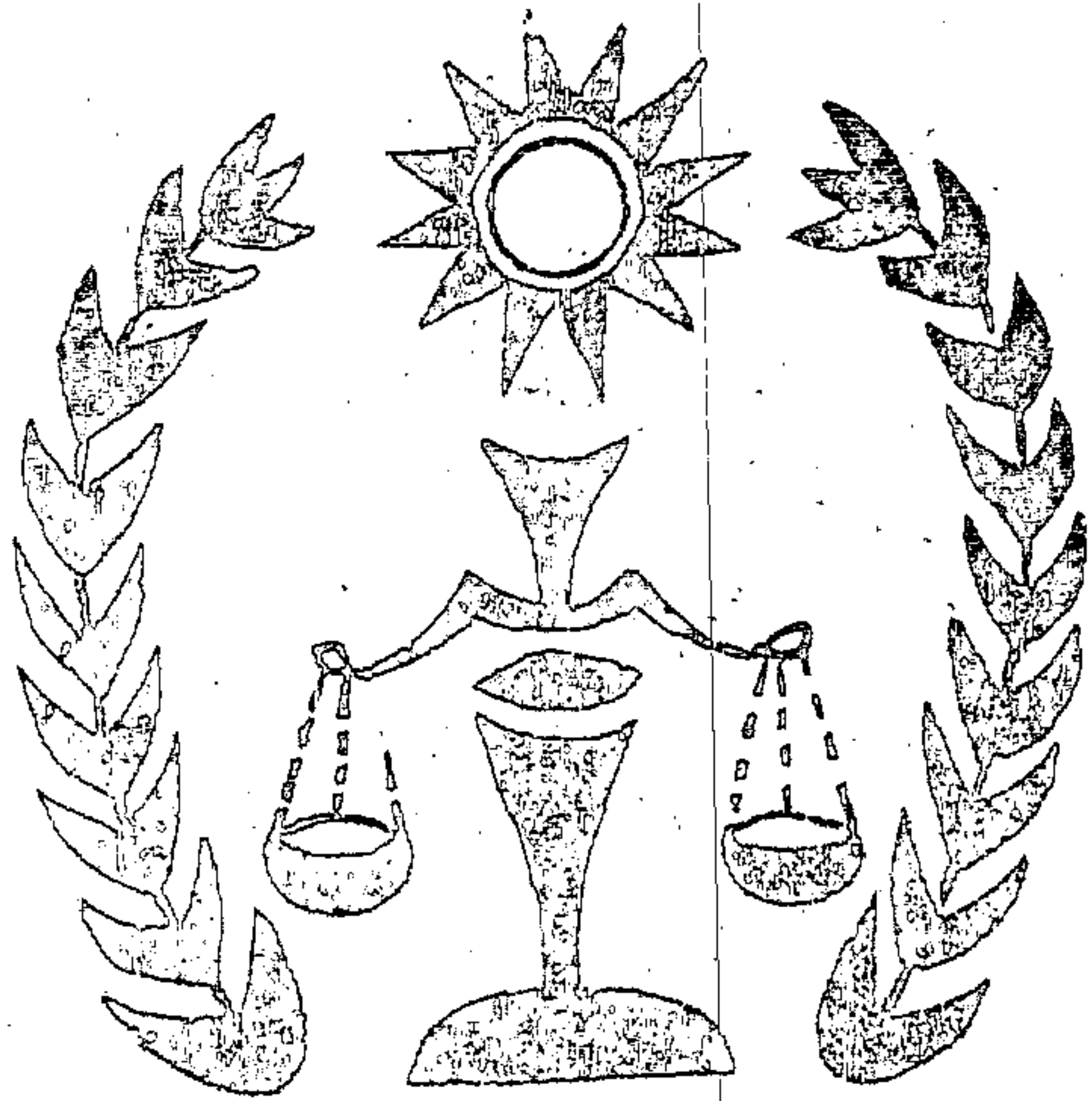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九一五

司法雜誌



38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刊行

第三十八期



#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法學雜誌

▲月出一號第一號定九月一日出版▼

▲第一卷第一號目次

社會生活之進化與三民主義的立法

婚姻財產制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

承發吏制度之比較研究

法律解釋

譯叢

撤銷婚姻、別居、離婚法草案

瑞典夫婦財產法

國內要聞

國外要聞

和平旗

參加議訂國際防止偽造貨幣公約大會報告

參加第二屆國際刑法大會報告

國際法編纂會議之結果

統一票據法國際會議紀要

第十四屆國際勞工大會紀要

修正國際裁判法庭規則紀要

雜俎

二十五年來中國之司法

社址 南京魚市大街衛巷居安里 代售處各大書店

價目 全年三元六角半年一元八角國內不另收費郵零售每號三角

胡漢民

王寵惠

吳尙鷹

劉定宇 沈家彝

錢泰譯

胡文柄譯

陳廣澧

梁龍

謝東發

于能模

蕭金芳

王寵惠



# 同澤新國民才館司法班代售各書

(地 址 瀋 陽 商 埠 地 六 緯 路)

石 志 泉 著

民事訴訟條例釋義

三册

定價四元六角  
函購郵費二角

本書三版以來久未續印現重印第四版特增入民事訴訟律條文對照表以便援用該律者易於檢閱

邵

勳 著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

三册

是書提要鈞玄說理透澈而於德國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本新民訴法多有比較說明並附中外判例及民訴

法練習問題自出版以來頗為學者及實務家所贊許書分上中下三册紙質優良裝釘精工每部定價六元

暫照九折出售購至十部以上者八五折二十部以上者八折函購郵費每部二角

朱 牧

子 野 英 一 著  
博 譯

法律之進化與進步

一册

實價一元五角  
函購郵費一角五分

著者是法律新思潮中的急先鋒他在十幾年前就提唱社會法學所著的書截至現在為止已有二十餘種

思想精湛議論新穎吾人讀了以後在智識慾的方面確乎可以感覺着無上的快愉本書為其傑作之一經

朱君譯為漢文用上等道林紙精印成册蓋欲以餉愛讀諸公也



購書請匯現款郵票不能作價



# 司法雜誌第二十八期目次

## 論 著

占有……………邵勳

##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吳振源譯

(三三)民法第一百二十條之適用範圍

## 法 規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十九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月三日呈准)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十九年八月四日呈准

## 解 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三二一號至三二一五號

三二一、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引訴願法提起訴訟(其他)

三二二、刑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三六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為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六三條之最輕主刑為罰金依同法第

五十一條應以第二六三條之刑為輕(刑事)

三二三、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証程序之疑義(刑事)

# 裁判

三二四、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回其訴應根據何條辦理(民事)  
三二五、解釋認告罪之疑義並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應如何救濟(刑事)

## (甲)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黨振鐸與被上訴人張肯堂因請求補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六三八號)

上訴人列依借洛維赤與被上訴人關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赤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六八三號)

上訴人施恩巴力什尼過夫與被上訴人郭文明因請求遷讓房屋並給付租金違約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六九七號)

上訴人信源成與被上訴人傅常貴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七〇〇號)

上訴人滅立活夫結沃爾吉與被上訴人塔塔林諾瓦也連那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七〇一號)

上訴人楊彩臣與被上訴人曹雲浦等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上字第七三二號)

上訴人許子芳與被上訴人王德發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



年上字第七三九號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決

上訴人姜廣韶因行使變造銀行券及交付賄賂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十九年判字第四六九號)

## 特 載

中日馬關條約清光緒二十一年訂立

中日遼南條約清光緒二十一年訂立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清光緒二十二年訂立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清光緒二十四年訂立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清光緒二十四年訂立

## 雜 報

部令各省高等法院籌設法醫專修班

司法院令知行政年度起訖日期

司法院令知反省院訓育主任指派程序

司法院解釋民事調停法適用疑義

司法院解釋登記訴訟管轄疑義

中華法學雜誌續訊

## 轉 載

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草案譯文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建議案譯文



論

著

# 占有

邵勳

## 總說

(一) 占有之觀念 占有究爲權利。抑爲事實

。原爲從來學者所爭論。故學者間。有謂

『將占有解爲人與物間之關係』。占有係一

種事實也。『將占有解爲由人與物間之關

係所生之法律上之力』。占有係一種權利

也。(Pavigny氏)恰如契約。原爲一種事實

。而由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係一種權利

。故吾人欲就學理上區別占有與占有權間

題。一言蔽之。占有者。指占有事實而言

。占有權者。指由占有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而言。(梅謙民法要義二二頁中島釋義上卷八八頁同旨)

本法將現實管領物之狀態。解爲法律保護其行使權利之事實之關係。故定名曰占有。

就本法上所定之占有言。不外謂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之謂也。關於占有之立法例。原分兩派。一爲法法系民法。就此法系立法例言。占有有二要素。以實力管領之





縱令人與學問之關係。祇有短時間之存在。苟係曾經加以支配。即不失爲占有。(Dworkin氏反對說) 至吾人對於物有支配力與否。不得依物理上之見地決之。須依其時代之社會觀念。由社會一般客觀定之。

在社會觀念上。足認某人之實力可能及于某物時。即可認其物屬於某人支配之下。而其人對於某物可能及其物理上之力與否。要非所問。故曰。占有非物理上之關係。係社會上之關係。例如觀客使用劇場之椅子。旅客占用車中之坐席。足認其爲占有與否。支配人與否。不得僅依五官之力判斷之。必藉推理之力容認之。倘以占有爲物理上之現象。(學者間有稱爲物理

上之觀念者) 在法律固亦非不可以明文限制其要件及其應受保護之範圍。但法律上對於占有所以從而干涉之。不許其爲所欲爲。特加限制。並確定其應受保護之範圍者。又以其爲社會上現象(學者間有稱爲社會上之觀念者)之故。而非物理上現象之故。

倘以占有爲物理上之現象。則不可不否認其讓與及繼承。然民法上則又明明許可占有。可以讓與可以承繼。(九四六至九四八參照) 足徵民法上所定之占有。實係本諸社會上之現象。而不以爲物理上之現象。蓋占有人就占有物亦使其毀損滅失。有似于物理上之現象。但此祇關于一己之利害。而與社會上無涉。既許將占有而爲

讓與(移轉于人)承繼。即與他人發生關係。不能不謂為社會上之現象也。

(三)保護占有之理由 占有受法律上種種保護。例如對於占有妨害人，得以行使占有訴權，(九六二)占有人推定其為權利人，(九四三)等是也。惟此等保護。在正當權原之占有人或善意占有人。固可行使之。即係無正當權原之占有人或惡意占有人。例如竊盜人亦得享受之。然則同一占有。在此方應受違法行為之制裁。在地方又予以法律上之保護。顯有矛盾。因有此矛盾。所以有說明保護占有理由之必要。關於此點。學說紛歧。依伊耶林派學說。則分為二種主義。(一)相對主義 依此主義。則保護占有之理由。存在於占有事實以

外。(二)絕對主義 依此主義。則保護占有之理由。即存在於占有事實之中。故就相對主義言。若占有以外並無可為保護占有之根據之事實存在。則占有不應受法律上之保護。就絕對主義言。祇須有占有事實存在。此外即不須何種根據。當然就法律上之保護。

A 相對主義 此主義中。又可分為數說。以說明之。

(甲)侵權行為說(不法行為說) 依其說曰。以暴力侵害占有。則于占有人必受不利益之變化。是即所謂侵權行為(不法行為)也。為防止此侵權行為。於是有保護占有之必要。(Bavigny)本說就羅馬法上解釋。原不得謂為無據



。蓋羅馬法上所謂保護占有手段之 *interdictum unde vi*。有侵權行爲訴權之性質故也。然此與我民法之解釋上不能謂合。蓋占有之侵害。以其爲暴力之故。即謂爲侵權行爲。而謂其有保護之必要。則對於現在握有 (detentio) 之人。亦應予以同樣之保護。且又何以祇保護其一方。(原占有人) 不保護其他方。(現占有人) 殊苦無說明理由。(二) 在本法之下。構成侵權行爲。須有故意過失。然占有之訴中。因侵害占有提起占有之訴。不以故意過失爲必要。因而在本法之下。謂其保護占有。出自侵權行爲之故。不能採用。

(乙) 所有權說 屬於此說者。厥有數種。(一) 或曰占有須受所有權之推定。故應予以保護。然占有人。有時明明爲非所有權人。而亦遽認爲所有。予以保護。自不可通。(二) 或曰占有。亦得成爲所有權。故應予以保護。如時效。(七六八至七七二) 如占有取得。(九四八) 雖亦係因占有之效果。取得所有權。但此係占有應受法律上保護之結果。不得逕以此即爲係保護占有之理由。(三) 或曰爲完全保護所有權起見。須保護占有。此爲伊耶林氏之學說。據該氏說明之旨趣。曰，占有係表現于所有權之外部。又占有人通常爲所有人。占有雖無保護之價值

。但因保護所有權之故。不可不保護占有。占有人固有非所有人之時。但亦使其受法律上之保護者。則爲例外。法律真意。在於保護一般所有權。因保護所有權上不可避免之故。不可不連累而及。保護占有。故保護所有爲正。保護占有。實其副也云云。對於此說。固有多數學者贊成。但余則信爲不可。其理由，（一）占有人固多爲所有人。然例外亦有非所有人之占有人受保護者。既爲該氏所自認。則已難謂爲保護占有。即係保護所有。（二）占有之訴。固得由非所有人提起之。但此訴祇保護其占有。且如日民第二百〇二條第二項明定，「占有之

訴不得基於本權之理由裁判之」。就此言之。所有與占有。明明截然不同。何得謂爲法律上保護占有。即係保護所有。以此二者。故余以此說爲不可採也。

（未完）



譯

述

##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三三二) 民法第一百一十條之適用

### 範圍

日本民法第一一〇條譯文

代理人所為權限外之

行為而第三人有可信其有權限之正當理由者準用

前條之規定

日本民法第一〇九條譯文

向第三人表示已授與

代理權於他人之旨者對於他人與第三人在其代理

權之範圍內所為之行為負其責任

一

「表見代理」，乃基於交易安全之理想，而修

譯述

(第三十八期)

正個人意思絕對論之重要制度之一，曾屢言之矣。置重個人意思之從來的法律解釋論，恒縮限此制度作用上之範圍。斯固勿待詳言，乃一般人之所是認。關於此點，就民法第一百一十條，從來有二問題。(一)第一百一十條之要件上，是否以本人之過失為必要？(二)既曰「權限外之行為」。則是否以有其他同種之代理權為必要？依余所見，此二問題，於條文上，均無何等可以肯定之根據。但考我國判例，在早恒為肯定之論斷，故第一百一十條之適用範圍，顯行縮小。逮後，

就第一問題，漸變更其理論，以基因於本人之作爲或不作爲者爲足，不必要有過失。尙有認爲與本人意思無關，純粹可得其決定者。(二)然就第二問題，降及最近，依昭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大審院民事第四庭判決，乃破毀原審判決，而明白否定此問題。茲擬就其理論，而研究如次。

一 鳩山博士『民法第一百條之適用範圍』(見民法研究第一卷三四五頁以下、拙著『我妻榮』民法總則五一〇頁、拙稿判例評釋(判例民大正十年度一七一事件)參照

## 二

本問題之判決，係昭和五年二月十二日大審院民事第四庭之判決(昭和四年才第八七〇號·損害賠償請求事件)。茲先叙其事實：

原告(控訴人，被上告人)猪瀨，於大正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由被告(被控訴人，上告人)宮森，借受金二萬五千元，而以移轉其所有九處土地之所有權爲擔保(所謂讓渡擔保)。同時約定，至大正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就上開金額二萬五千元，自大正十一年七月以迄償還時，支付每月二百五十元之利息，并關於土地之不動產取得稅及其他納稅金時，應返還其土地所有權。然被告宮森，於上開期間內，大正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將右之土地，以三萬九千零二十元之代價，賣與訴外舟山等數人，翌年八月一日，經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因而，原告以基於特約之所有權移轉不能爲理由，提起本訴，請求損害賠償。(於原審就損害額之算定雖亦



有爭，然非上告審之問題，且與本問題之研究無關，故從略。）

被告方面。答辯謂：被告宮森，於大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既經與原告猪瀨之代理人佐藤交涉，支付對價，使拋棄基於右豫約之所有權買回請求權，故其後之處分，不生何等義務違反之責任。依原審所認定，佐藤無拋棄右豫約權利之正當代理權。然原告當時奉職福島縣巡查，不在鄉里，家僅老母與妹留居，佐藤就其家事上並各個事情，曾受原告之委託而處理。果有此等情事存在，則佐藤所爲拋棄本件豫約上權利之行爲，是否相當於『代理人所爲權限外之行爲』。而受第一百一十條之適用？是乃本問題之中心點。原審（宮城控訴院），否定本問題。考其理論

，以本案如得適用第一百一十條，則佐藤就本件二萬五千元之借入金并其担保物，不可不有爲何等處分之代理權，蓋『如有一定之處分權限存在，而爲踰越其限權之處分時，始相當於同條之所定。反之，無爲何等處分之代理權限，即如本案之情形，應謂爲不適用同條之規定』，故也。且佐藤雖有處理家事上事件之代理權。然本件之權利拋棄『不得認爲踰越右之代理權之行爲。關於此點，應認爲別個之代理關係，故本件幸太郎（佐藤）所爲權利拋棄之效力，不得及於控訴人（原告）』。

上告論旨：首謂原審所論，以有同種代理權之存在，爲第一百一十條之要件，殊乏條文上之根據。次以當時佐藤被委以家事上之一

切處理，就本件之土地買回契約證書等，亦在受託之內，故主張具備第一百一十條之要件。

大審院之判旨，認上告論旨為有理由，而反駁原審（控訴審）之理論，并發還更審。其旨

曰：

案民法第一百一十條，乃關於有代理權者為其權限外之行為時所設之規定，故全然無代理權者所為之行為，雖無其適用，但依有某項代理權者而行為時，縱其行為與代理權間，無何等關係存在，仍不妨同條之適用，僅於相對人無可信為代理人有其權限之正當理由時，始不受同條規定之適用。故有某項代理權者，於為權限外之行為時，依其行為與代理權不有何等關係一

事，直斷為本人無民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責任，未為允當。且於確定相對人有無可以信為代理人有其權限之正當理由以前，亦不得決定右之責任之有無也。

### 三

原審判決，依獨特之理論，限制第一百一十條之適用範圍。然其理論，早已為大審院所默認，原審特為明瞭之構成耳。若不明其沿革，則本判決之判例法上的意義，終莫得理解。於此有應注意之判決二通：

一為大正八年二月六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之判決（大正七年才第七八七號）。該判決，係養子盜用養母之印章偽造設定抵押權證書而為登記之無權代理事件。其養子曾受養母之囑託，為其管理典當營業之財產，并時常以



養母之代理人名義，而爲營業上或住宅建築上，借受金錢。然在本件抵押權設定行爲當時，上開金錢借受之代理權已歸消滅，此外又別無其他之金錢借受代理權存在，大審院遂本此理由，排斥第一百一十條之適用，而不問財產管理上之代理權。存在與否。

次爲大正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之判決（大正十年才第五一八號）。本件事實，即本人係鐵道院指定之承攬人。無權代理人，乃就本人之承攬工作範圍內，更承攬其一部之人（日學者稱曰下請負）。該無權代理人乃竟以本人之代理人名義，爲材料之購入。關於本件，應先考究下請負人同時得爲本人之代理人否？然本人曾向鐵道院報明依該下請負人爲「工作之承攬投標契約之締結

職工人夫之供給及關於此之一切事件……之代理」。故解決第一百一十條之適用，此亦一大關鍵。原審（東京控訴院）肯定之，認本人之責任。大審院則廢棄原判，其理由曰：

「……對鐵道院，下請負人（無權代理人）所有之代理權限，止於上開報明事項之範圍，而不包含爲上告人（本人）購入工作材料之代理事項，則其購入，於與鐵道院之關係上，亦不能不謂爲上告人未經授與代理權。故原判決，對於材料購入上全然無代理權之人所爲之購入行爲，指爲踰越代理權限之行爲，適用民法第一百一十條，是認被上告人之請求，自屬適用法則之不當……」

右舉兩判決，均係廢棄原判，而限制第一百

一十條之適用範圍，其理由雖不十分明瞭，然抽衆觀之，本研究之原審判決之理由，實胚胎於此。由此以觀，從來判決，皆以同種代理權存在，爲第一百一十條之要件，本判決則反之，乃吾人最應注意之一點。

惟大正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大審院民事第一庭判決(大正十四年才第一四三號)，則認物品運送倉庫營業之店員，有處理營業上一切事務之權者，雖不屬於營業之購入行爲，亦適用第一百一十條。該判例之態度，與本件同，惟無積極的明確表示耳。此於判例之變程上，亦應認爲有重要意義者也。

#### 四

代理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一依本人與代理人間之內部關係決之。然由其內部關係，以律

代理之外部關係時，則第三人有蒙意外損害之處，是悖於代理制度爲保持交易安全之理想。因而民法於有足以推斷代理關係存在之外部事情時，不問內部關係之如何，使生本人之責任，此表見代理之制度也。然若絕對貫徹此旨，又有不當侵害本人利益之虞。故不可不圖本人利益與交益安全之調和，此關於表見代理之三條規定之作用也。即(1)居於代理人地位者之行爲，其範圍專依外部事情定之，是爲第一百一十條之意義。(2)代理人地位之消滅，得依外部事情推斷者，始生外部之效力，是爲第一百十二條之趣旨。

(3)代理人之地位，果有其發生否？依本人表示以他人爲其代理人之旨而決之，是爲第一百零九條之作用。三條之規定，依相關連



之表見的事情，而律內關係者也。如此決斷，則三法文所要求之代理關係，應爲一般的攷察，乃自明之理。然從來之判例分別攷察之，不認三條規定間之有機的關連。本判例則矯正從來之理論，依上述前提而論定之。

• 此種變更，乃余所認爲適當者也。因此判例，而憶及關於第七一五條之判例之變更。第七一五條乃侵權行爲上之責任，第七一〇條則法律行爲上之責任，此其相異之點。然該二條皆使用他人以擴張自己經濟活動之範圍，使就他人之行爲而負責任之制度，此又極相類似，故有密接之關係。從來之判例，對於第七一五條之適用，不以關連職務行爲而加害他人爲足，並以加害行爲當時，爲其他具體的同種業務者爲限，始生本人

之責任。學者深反對之。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大審院民事混合庭之判決，遂亦改正其見解。從其理論上推論，酷似本研究之判決，彼此對照，所謂「交易安全」之理想，依判決而漸獲正當之評價矣。故余認本判決及上述混合庭之判決，皆極關重要之判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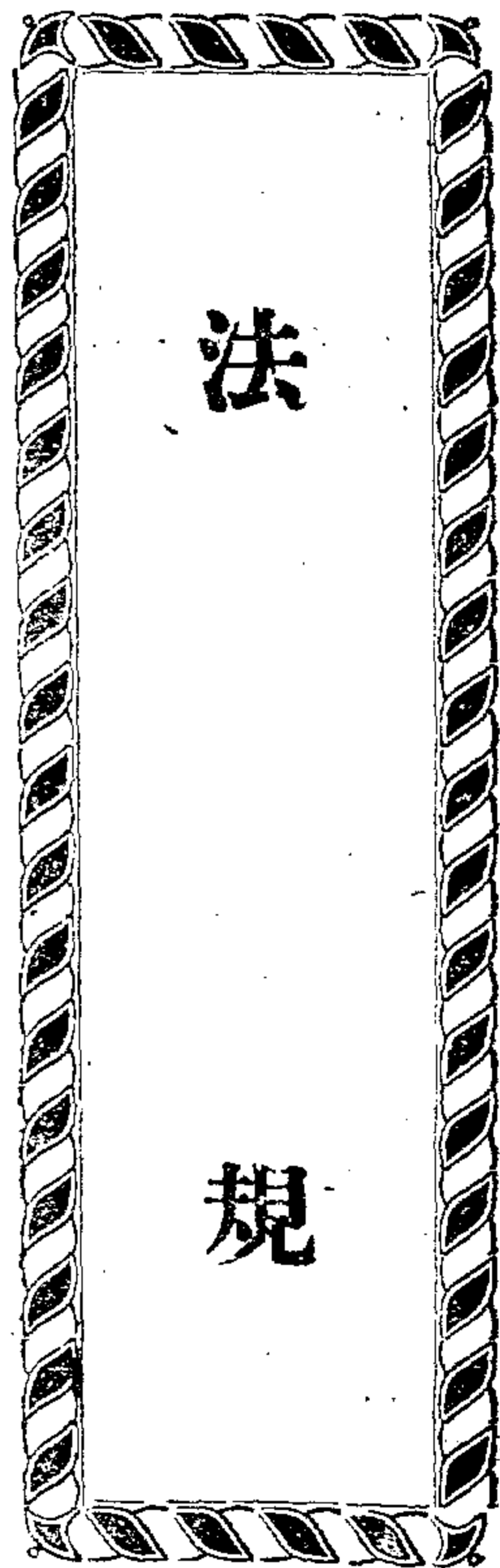
(完)

譯述

(第三十八期)

三四





#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規則

十九年七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月三十日呈准）

第一條 各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檢察官之學習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部規則行之

第二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學習期間以二年為限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以一年為限但畢業成績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免其學習或縮短其學習期限

第三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到法院後監督長官應指定推事檢察官負責指導

第四條 指導人員得將所辦事件交與學習人員先行擬辦前項擬辦文件有不合時指導人員應就原稿改正指示之並於原稿內載明指示方法簽名蓋章送監督長

官核閱

第五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每日擬辦文件應在十件以上以關於審判或檢察事務者為限

第六條 指導推事於開庭及評議時得隨時指定學習推事入席旁聽關於偵查事項指導檢察官對於學習檢察官亦同

第七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於民刑庭及檢察事務應分期學習每處以學習期限三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應各備學習事務簿記載擬辦文件及旁聽情形概要於月終經由指導人員呈送監督長官核閱

第九條 學習期滿後監督長官應出具切實考語連同學習推事檢察官擬辦文件之原稿呈報司法行政部

前項文件之原稿於再試時得為考驗學習成績之資料

學習期滿人員如係在法官訓練所畢業經司法行政部部長審核其成績確係優良者得不經再試作為候補推事檢察官分發各地方法院任用

第十條 學習推事檢察官如行止不檢或學習顯無成績時監督長官應加做告或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撤銷其學習資格

前項做告之人員於學習期滿呈部時應詳敘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四日呈准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

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敘部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達銓敘部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



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 第八條

銓敘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敘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敘部咨送財政部

###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敘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

### 第十條

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於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并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

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第十三條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叙部註銷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

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第十四條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

第十五條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消滅時應由發給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

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職者之

該管長官通知

第十六條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叙部補發或換給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卹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并由該卹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卹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叙部註銷

第十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

釋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得援

院解釋電示祇遵浙江省政府叩佳

引訴願法提起訴訟(其他)

刑法第二二四條及第三六三條其最重主

刑雖均為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六三條

之最輕主刑為罰金依同法第五十一條

浙江省政府鑒上月佳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

應以第三六三條之刑為輕(刑事)

核前來內開按訴願之提起係人民不服官署處分之救濟方法

最高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一二號(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有

遵寧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月尤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

服從之義務不得引訴願法提起訴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

刑法第二二四條與第三六三條之處刑以何條為重一案茲據

電查照司法院馬印

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及

附原代電

第三百六十三條其最重主刑雖均為五年有期徒刑但第三百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下級官吏身分受該管上級官廳之處分有

六十三條之最輕主刑為罰金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應以

不服時是否得引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敬乞轉飭最高法

第三百六十三條之刑為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

解 釋

(第三十八期)

法院敬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查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六十三條係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二條之刑究以何條爲重有甲乙兩

說(一)甲說謂該兩條之最高刑均爲五年有期徒刑而第三

百六十三條最低刑處拘役或專科罰金第二百二十四條則

不能處此輕刑至第三百六十三條併科罰金在得併科之列

不能爲比較之標準參考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後半

規定之精神(但不能適用該條第三項以該項係根於同種

之刑)應以第二百二十四條爲重(二)乙說謂法定刑內有

選擇者應僅比較其最重者而定其輕重(亦合乎刑法第五

十二條第三項前半之精神)不應先選擇而後比較刑法第

二百二十四條最重刑祇至五年有期徒刑不能併科罰金而

第三百六十三條則其最重刑於五年有期徒刑外復得併科

罰金者爲重(參考前大理院判例)故應以第三百六十三

條爲重但處罰時應捨去其得選擇之拘役或罰金而不用也

(日本學者泉二博士即似主張乙說日本大正五年判決錄五七〇頁及一九一九年德改正案第三十二條一頁亦似同一旨趣)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殊難解決用特電請解釋賜復以便遵照遵導高等法院尤印

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証程序之疑

義(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三號(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案件上訴時送交卷証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事上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應由原審法院以該案卷宗及証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由該檢察官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雖係自訴案件而參照同法第三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六十一條之法意其送交卷宗及証據物件之程序亦應經由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屬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載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等語是則由自訴人或被告人提起上訴之件細釋該條法意似可由原審逕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毋庸送由檢察官轉送是否有當懇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轉貴院查照解釋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回其訴應根據何條

辦理(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四號(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蘇春縣司法委員轉請解釋逾限不繳訟費駁回其訴應根據何條辦

理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未預納審判費用經限期命其補繳而仍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在修正民事訴訟律雖無駁回其訴之明文惟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凡屬民事無論因財產與非因財產而起訴者均須繳納審判費用若違反此項規定自應駁回其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蘇春縣司法委員鄒仰賢呈稱呈請核示祇遵事竊民事案件外縣訴訟人多有希圖取巧之計故意牽入刑事冀免訟費或即屬民事一經審查有未繳費或繳未足額者應即限期補繳其命令或批示文應載明本件原告起訴查未繳納訟費或繳未足額茲限該原告於幾日內繳納訟費若干到署倘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即將原告人之訴駁回之字樣查控告審認爲不遵程式之控告以決定駁回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有明文規定初級審對於己命令或批示繳費之原告人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須以決定駁回其訴以求終結訴訟究應根據何條以決定行之是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



二項及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職縣民風健訟對於繳納費  
又多疲玩擬根據法條於逾限不繳或繳不足額者以決定駁回  
其訴所有根據何條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俾便遵  
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專相應函請 貴院迅  
予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誣告罪之疑義并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應如何救濟(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一五號(十九年八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一五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漢口  
律師公會轉請解釋誣告罪疑義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如何救  
濟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衛戍或警備  
地方之軍事機關及有維持治安之責則在其職權範圍內即為  
刑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該管公務員某甲向其誣告某乙妨害秩  
序意圖搶劫應成立誣告罪又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如經  
確定依現行刑事訴訟法除發見新事實新證據得再行起訴外  
別無救濟之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漢口律師公會會長羅之壽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  
准屬會會員葛修鍵函稱茲有甲向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誣告  
乙妨害秩序意圖搶奪是否構成誣告罪於此有二說焉子說衛  
戍地方軍事機關有逕行偵查犯罪之權甲之赴訴即無異向有  
管轄審判權之法院告訴質言之該項機關即屬於刑法第一百  
八十條所稱之該管公務員且關於軍警機關之直洽訴訟刑事  
案件者事所有甲利用此點以為誣告其犯意即意圖乙受刑  
事處分自應認為構成誣告罪丑說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之  
該管公務員應從嚴格解釋衛戍地方之軍事機關既無審判刑  
事案件權能即不得認為該公務員甲之誣告行為應不構成誣  
告罪究以何說為是此亟待解釋者一又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  
處分確定後發現其處分理由顯然違法究應如何救濟此亟待  
解釋者二上述兩項相應備函請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語到  
會經提交第三十七次常任委員會議決應予轉呈解釋理合具  
文呈請鈞院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  
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裁

判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百三十八號

判決

上訴人黨振鐸住遼寧大西關小什字街北大有棧

被上訴人張肯堂住鐵嶺縣黃家窩堡

右兩造因請求補地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遼寧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理由

按典當不動產除典物滅失或贖回權已經消滅外所有人如合

法回贖典權人應負交還原典物之責縱或典物非原因於典權

人而爲第三人占有所有人得直接追及之然典權手續中典物

無故減少在未直接追及取回之前典權人仍難免交物之責本

件上訴人訴稱先人黨文全於光緒六年典與被上訴人先人張

秉忠地畝十六日半立典契二張一爲四段十日零半日典價五

千八百吊一爲二段六日典價三千二百吊又於光緒十二年先

人黨廷恩典與被上訴人先人張友善地略二段六日典價一千

八百吊民國十七年二月上訴人經黨慶雲過付典價一萬零八

百吊贖回典契三紙被上訴人僅交地十二日半餘地迄未交還

提出贖回典契三紙爲憑請求交地十日被上訴人承認經黨慶

雲贖回典契二紙交地十二日半收到典價九千吊惟稱光緒六

年六日典契原係寔地祇有二日其光緒十二年典契並無其事亦未收到該項典價兩詞互執查光緒六年典契四段十日零半日一項並無爭議所應審究者即光緒六年六日典契是否原與僅有實地二日光緒十二年典契是否重複抑或另有典地之事是已據證人黨慶雲証稱經我抽過三張文契地畝二十二垧半有一張四段十日零半日二張各二段六日典價一萬零八百吊張肯堂是匿下六垧地靠河沿不交段叫文采玉(李奎元堂號)串段串去拉証人孫永吉證稱種過被上訴人家的地但現在不給張家打租子給文采玉納租聽人說地是老黨家的(更審時王忠亦有相同供述見更審卷九十頁)李奎元亦供稱我與黨家是地鄰我地戶是孫永吉這地四至北面靠河其餘三面都至黨姓云云証人黨慶雲爲經手贖地人兩造已一致供認雖係上訴人親屬並非決對不能作証與孫永吉之證言互相參證兩造典當地畝除十日零半日一項外似不止僅係實地二日但光緒六年六日典契段至不詳惟載有長短壠二百六十九條如果壠數不缺自屬地不短少反之則顯有於典權存續中減少典物之嫌本院前次判決示明應查明壠數是否短少如果不足與李奎

元地畝若屬毗連該李奎元契載與其地畝是否相符有無上年老契足資証明應予詳查勘驗發回更審在案茲閱更審卷宗所附勘圖被上訴人交回地畝二日與寧萬珍李奎元地畝均屬毗連而李奎元提出買契係張盛寬張盛富所賣胡圖里領名地查其坐落係鐵嶺西二鄉卡其牛彙堡子村東大石磊子張甲山呈驗胡圖里舊糧領坐落亦屬相同但上訴人贖回典契均載坐落孫家窩卜村西河南由王忠手贖回典契亦載坐落孫家窩棚村西南兩地緊相毗連而坐落至不相同文契是否真寔非無可疑上訴人供稱康家屯從前的名卡其牛彙堡子訟爭地是坐落窩李窩棚現在叫孫家窩棚兩下隔之河距有五六里遠他們大家合謀飛領遮蓋等語(見更審卷七七頁後半)似非無因究竟該處應屬卡其牛彙堡子管界抑屬孫家窩棚地界顯有究明之必要至光緒十二年典契被上訴人固不承認由伊手贖出然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會供原典價一萬零八百吊(見第一審卷二八頁)適合三張典契之典價總額第一審判決且經援引而該典契爲已故陳廣居所書上訴人提出該陳廣居所書另一典契以爲核對典價又較光緒六年六日典契爲少尙難遽認爲虛偽



原審僅因坐落畝數相同並無其他確証遂謂爲重複殊嫌率斷該地南北臨河上訴人雖供稱被河沖去點剩有八天（見更審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爲判決如主文

卷七五頁）但據王忠証稱我種地時沒滾寧福仁証稱北邊河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向來沒滾過（分見前次二審卷三七及三九頁）李奎元供稱

審判長推事 闕毓澤

孫永吉租種之地被河水沖點地頭並未完全沖去現在還有老

推事 林祖繩

地頭的痕跡（見更審卷三七頁）所短之地能否認爲被河水

推事 蕭敷詳

沖沒完全滅失顯有疑問寧萬珍雖抗阻勘丈不無包套之嫌然

推事 陳廣德

地典與被上訴人久經移轉占有地畝不足與契所載之數被上

推事 李正春

訴人雖主張原來祇有實地二日但無確證足資憑信無論該地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附近有無被上訴人之地段及有無匿地串段情事依上說明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就是否在典權存續中所滅失或減少文彩玉是否另契朦混寧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萬珍有無包套詳予審認以爲被上訴人應否負責之準據乃原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審竟不注意及此亦不依判調查壟數是否足數漫以被上訴人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應否負補地義務須視被上訴人有無匿地及串段情事爲斷張

盛寬等賣契未加審查即認定文彩玉並無匿地南北臨河常被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百八十三號

水沖光緒十二年典契有重複之嫌駁斥在第一審之訴殊有未

判決

合難昭折服上訴人聲明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非無可採

上訴人列伊借洛維赤住哈爾濱斜紋街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安替克律師

葉果羅夫律師

古爾耶維赤律師

被上訴人闊福滿米隆夫拉吉米洛維赤住哈爾濱斜

紋街十四號

右訴訟代理人喀巴洛金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爲判決

理 由

上訴論旨略稱竊查本案高等法院判決違背法律殊有未合其

理由如下

(一)查原審係根據第一次鑑定判決惟查鑑定之結果係根據

闊福滿提出之賬簿惟該賬簿不能憑信因第一次鑑定認爲不

實及鈞院判決亦認爲不足爲憑查十五年地字第一一六號案

鑑定人鳩金之鑑定書詳細揭明不認闊福滿賬簿係有根據闊福滿發給租戶之租金收據租戶並未在存根上簽押因此無法調查闊福滿收到何項紙幣且有某租戶並未發給租金收據會計賬記載簡單並將數目挖去費用單據並無連續之號數且有無年月日者又修理租戶之房屋並未專門記賬又疑惑之債務伊記載損失又有許多之費用並無單據依照鈞院判決不認闊福滿之賬簿爲有關係者第二次之鑑定係爲技術之查驗該鑑定人調查實際上支出若干收到租金若干其調查費用之根據僅爲闊福滿之賬簿並無調查前年支出費用之根據所以調查之結果殊屬不符茲謹證明如下(二)查鑑定人米牙司闊夫司吉及雜林之鑑定闊福滿佔用之房屋較來伊哉羅維赤佔用之房屋價貴其差別爲二千二百六十八元此數係來伊哉羅維赤應完全得者乃原審只判決一半之數額並未完全判決也(三)查原判關於二千五百一十二元一角二分亦屬不符在原判以爲闊福滿與來伊哉羅維赤係合夥在執行處收到者應除去來伊哉羅維赤應得之一部係屬不符查該款雖爲合夥在執行處收到但尙未分開因合夥之財產係償還市政局之債務即因闊



福滿前年算賬多收之款自應以自己之一部及來伊哉羅維赤之一部向市政局償債且兩造有分別涉訟之案件可見收到執行處之款與前年之算賬無關故原判竟除去來伊哉羅維赤應得之一部分殊有未合(四)原審計算來伊哉羅維赤應得租金之數額與闊福滿實際收到之數額不符有如下之證明茲特提出一九二六年七月十五日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合夥管理財產表可以証明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收入租金一萬〇七百六十八元五角六分支出四千三百一十二元六角七分即費用約為百分之四十其純粹租金為六千四百五十五元八角九分故來伊哉羅維赤每月應得二百五十餘元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收入租金六千〇一十元〇三角八分支出二千一百二十四元六角三分可見費用為百分之三十五故來伊哉羅維赤每月應得六百五十元至六百七十元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收入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二角三分支出三千九百八十一元九角七分即為百分之三十純粹租金為九千四百〇七元二角六分故來伊哉羅維赤應得四千七百〇三元六角三分每月約為四百元一九

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收入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九角支出五千八百九十三元〇六分即為百分之三十五純粹租金一萬〇七百〇二元八角四分各得五千三百五十一元四角二分每月為四百五十元可見闊福滿賬內所載爭論之期限內無一太低之租金鈞院確知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六年哈埠之租金高於現在因現在租金已落百分之三十所以原判殊有未合為此懇請鈞院廢棄原判訟費由闊福滿負擔云云

答辯論旨略稱竊查列伊節洛維赤之代理人等以毫無根據之理由四點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廢棄高等法院之判決唯查該代理人等所引據之理由不僅不能廢棄原判反足證明高等法院之判決既與實際事實完全相符且與最高法院從前所為本案之判決亦屬吻合且復以極詳慎之兩次鑑定為根據故其判決全屬正當而毫無違背現行法律之處一第一理由三審上訴人認為原判係以鑑定人等審查闊夫滿之賬簿之結果為依據此種認定實屬不當蓋查鑑定人等之鑑定意見原係以簿記之記載及技術上查視房屋之結果為依據此明載於鑑定人等之



書面鑑定意見之標題首端一閱可知者况查簿記之記載數額即係明確之證據足以證明收支狀況而賬簿者不過一種參考之材料而已蓋若無證據則賬簿自無任何證據力也况賬簿又係僅由一方所記載者耶查鑑定人等業經審查一切收支之証據凡大洋一元之收支均可證明况三審上訴人所舉之鑑定人亦復參加鑑定最後所持意見亦與其他鑑定人等之意見完全相同耶該三審上訴人嗣稱鑑定人究金之第一次簿記鑑定不當因一切證據均未收齊且亦未編號云云噫該上訴人竟擬以此種無稽之談攻擊完全合法之鑑定則除令鑑定人妄擲有用之光陰於無益之工作外別無用心矣第二理由照三審上訴人之意見高等法院並未將列依節洛維赤之部份增加為日金二二六八元而僅增加半數即日金一一三四元云云實屬荒謬絕倫吾人試一計算則其理由不駁自倒茲列算式如左日金六九八三、一五減去日金二五一二、五九等於日金四四七一、一五元日金四四七一、一五元減去日金二二六八元等於日金二二零三、一五元日金二二零三、一五元以二除之等於日金一一零一、五七元日金一一零一、五七元加上日金二

二六八元等於日金三三六九、五七元故闊夫滿可自共有之金庫中領取日金一一零一元五七分而應付給列依節洛維赤日金三三六九元五七分即多日金二二六八元也換言之即高等法院於分配純利時將闊夫滿住房價值之全部差額加與列依節洛維赤之部分(四七八八減去二五二零等於二二六八)第三理由三審上訴人認為高等法院自列依節洛維赤之部份中扣出自法院領出之交存之款之半數(日金二五一二、一二元以二除之等於日金一二五六、零六元)不當然該上訴人嗣稱此種錢款(日金二五一二、一二元)已充償還合夥財產所欠特別市市政局之欠款之用云云然則試問闊夫滿有以自己之款代列依節洛維赤償債之義務耶上訴人認為闊夫滿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以前超領錢款故應即代列依節洛維赤繳付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稅捐且在已往期間當事人雙方有若干訴案云云惟查該上訴人之此種認定實屬不當蓋高等法院之判決承認列依節洛維赤已超領錢款故判給闊夫滿相當之全額此其一且縱即闊夫滿有代列依節洛維赤償付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以前稅捐之義務未為償付然此



種事實已於他種訴案中折抵做代理人實不解在本件訴訟中  
安能提起此項問題第四理由三審上訴人爲證明高等法院之  
判決不當起見曾提出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以後房屋收支之  
狀況表做代理人認爲關於此點有爲下列說明之必要(一)不  
得以未經高等法院審核之證據攻擊高等法院之判決且向最  
高法院呈遞此項未經高等法院審核之證據尤屬違法(二)自  
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三零年止期間之總收入不能作爲一九  
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之收入之  
證據毫無疑義(三)實際上此種收支狀況與該上訴人之聲明  
完全矛盾蓋查依照該上訴人呈案之證據自一九二六年起至  
一九三零年止總收入每月平均爲大洋一千一百元而自一九  
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止之平均收入每  
月爲日金七二二元(房屋共有人等之住房價值亦計在內因  
上訴人提出之表中連共有人之住房價值計算在內)查此二  
時期內收入情形之不同實因行市之不同故也查自一九二六  
年起大洋行市逐漸低落迄一九三零年已落在百分之五十之  
譜故應認爲日金七二二元之收入高於大洋一千一百元之收

裁 判

(第三十八期)

入且無論如何絕不能謂日金七二二元低於大洋一千一百元  
也况住房之價值因供給與需要之不同亦隨時變動而絕不能  
以某時期之收入狀況而推翻另一時期之收入此乃一定之理  
絕無抗辯餘地者也(四)三審上訴人所主張之總收入之支出  
百分數不但與該上訴人毫無利益且反足證明高等法院判決  
之正當據上訴人聲稱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間之支出爲百  
分之四十一一九二七年爲百分之三十五一九二八年爲百分之  
三十一一九二九年爲百分之三十五自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起  
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止之支出平均爲百分之三十六零五  
蓋三年之支出爲大洋九五二五元三九分而總收入則爲大洋  
二六一七零元故大洋一六五零九、一三元加上大洋四七八  
八元加上大洋二五二零元再加上大洋二三五二、八零元然  
領到與否尙屬可疑之租金亦在此項金額之內由此可知上訴  
人提出之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以後之收支狀況已可完全証  
明關夫滿經理房屋記載賬簿鑑定人鑑定之結果以及高等法  
院之判決均屬正當均屬合法也依上所述爲此懇請鈞院駁斥  
列依節洛維赤之三審上訴並責令負擔訴訟費用云云

按法院因闡明事實關係雖得以職權命行鑑定但鑑定之證據力如何當事人如有爭執時自須依法為之判斷不得率予引據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有房產係由被上訴人經營自西歷一九二三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一日止共計三年間之租金被上訴人迄未分給各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此三年間收入租金確數若干支銷若干除外應分純益若干數目頗涉繁雜檢閱鑑定人米阿司果夫司基及匪林之鑑定意見書附表共六紙列載租戶姓名納租數額未收難收租金數額薪工修理房地捐保險雜費各筆固均詳晰惟此數額係何依據自須查明查附列之第四表薪工修理拉運穢水垃圾費用項下均注有見賬簿第幾頁字樣其餘各表收入支出數目未曾說明何據縱謂各筆數目均有賬簿可查而上訴人在一二兩審言詞辯論時對於帳簿迭加指責第一審派人鑑定該帳簿亦有數字擦抹號碼不明記載錯亂各點瑕疵是在未有他項佐証該賬簿殊難專予憑信又據被上訴人在本院所具之答辯狀內稱鑑定人等業經調查一切收支之證據凡大洋一元之收支均可證明其代理人喀巴洛金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在原審亦供鑑定不是根

據閣福滿賬簿是根據證據如董事會捐款有董事會的收據修理房子等等都有收據同年十一月五日又供鑑定人對於事實不明了所以進款出款都有錯誤我有收據呈閱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又稱經理人經手賬目均有單據經理人對於帳目當然負責任的各語其在一二兩審所交西歷一九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普變仁閣簽押之售賣汲水機等物帳單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六日司克拉列爾簽押之收領舊磚賣價收據同年八月包工人簽押之賬單同年九月二十三日普拉托諾夫簽押設鐵筒子用款之收據同年八月十四日及九月一日木料賬單均為證明修理費用之據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書司特洛瓦欠租字據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欠租字據一九二五年准克多爾赤克占司塔夫等欠租字據一九二六年哈爾濱殘廢人勞動會及余閣諾瓦洛夫等欠租字據亦多經欠租人簽字且上開字據均係訟爭期間內所立自與解決收支各項數目有關究竟此項證據是否真實可靠此外有無尚未交案之單據其所證明收支數目是否與鑑定數目相符自須一一為之調查闡明而附表內既經詳列租戶姓名亦可酌予傳訊乃原審未予注意及此僅照鑑



定書所載判認應分數額不足以昭折服又前由原地方法院領出之日金二千五百一十二元二角一分該鑑定書未曾列載據上訴人稱此款係以償還市政局債務不在應分之列查兩造對於款此在原審言詞辯論時已有爭執（見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筆錄）原審關於此點未示判決理由亦嫌疏漏上訴論旨就此請求廢棄原判即非毫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特為判決如主文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王之棟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七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六百九十七號

判決

上訴人施恩巴力什尼過夫

右訴訟代理人波羅左夫律師

被上訴人郭文明住吉林濱江道裡中央大街八十五

號

右訴訟代理人李登道律師

右兩造因請求遷讓房屋並給付租金違約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裁判

（第三十八期）

上訴論旨略稱竊查敝委任人已聲明上訴在案茲謹補具理由如下(一)查原審不認於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日以後曾交被上訴人租金五十九元至於證人索閣羅夫之証言不認爲真實但並未釋明理由其實付租僅有索閣羅夫及敝委任人之賬可證而原審竟駁斥提出賬簿證明實有未合(二)查敝委任人所交之租金向爲哈洋并非現洋此有賬簿可証且爲被上訴人之所承認者至於敝委任人謂交現洋係屬錯誤因合同係中文敝委任人信任故未譯俄文嗣經查明故雙方口頭約定仍交哈洋原審竟判令於合同滿期後給付現洋實有未合查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日中俄發生事件哈埠營業蕭條敝委任人於騰房後被上訴人租給他人之租價較少敝委任人租住時之租金如果伊實租得現洋每月二百七十九元則有令敝委任人對於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日以後之租金交付現洋之根據(三)查敝委任人向被上訴人要求損失係因敝委任人受有損失原審竟予駁斥其原因有二(一)敝委任人并未證明損失(二)被上訴人修理房屋係經市政局許可數額若干已提出賬簿亦可提出原本而原審竟予駁斥查被上訴人修理房屋依照市政局之許可

殊有未合其實伊修理房屋係伊自己之權利但行使其權利不得損害租戶被上訴人修理房屋間壁致敝委任人不能進門及窗戶不能看物此有証人索閣羅夫及雜伊次夫已經證明並有照片可証因此敝委任人之營業不佳受有損失自應由被上訴人担負賠償之責任(四)查原判判令敝委任人給付違約金殊有未合因敝委任人停止付租係使被上訴人修理房屋不應妨害其營業被上訴人並未照辦是已違背合同第一條敝委任人自無給付違約金之義務也(五)查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庭時被上訴人提出某字據其副本並未交付敝委任人故不知其內容因此不能對之辯論實違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如法院採用該字據自應交付副本爲此懇請鈞院廢棄原判發回更審云云

答辯論旨從略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由被上訴人租賃店屋一所言明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止一年爲期租金現大洋三千三百五十元立有租帖爲憑嗣因上訴人欠租並逾期不遷被上訴人遂提起訴訟案經一二兩審判決



上訴人對於應交租額給付貨幣及違約責任各點仍尙有爭執查閱呈案租帖第三項載有一年爲期按每月頭期五日上交現大洋二百七十九元到期不准遷延五日內如交不到房東有逐戶之權第六項載有違者須認罰金現大洋五百元各語上訴人自十八年四月起即不交租至起訴時尙未騰房其爲違約自不待言雖據辯稱不交租金實係被上訴人修葺店屋堆積木石與伊營業大有阻碍之故然據該租帖第六項記載外修店屋專屬房主權限如其修屋之時確有堆積木石與營業有礙情形何不卽行請求撤去上訴代理人波羅左夫在原審自認五月三日動工修屋（見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筆錄）六月六日上訴人致被上訴人信尙未提及損失之語且在動工之前即已欠租足見其營業不振另有原因與修屋之事並無因果聯絡復查租帖第三項載交租時外有交租小帳一本簽字蓋章方爲有效上訴人所稱交過五十九元一筆經原審調查既未記入小帳又未另取交款回據徒以其自邀証人索閣羅夫爲証亦難憑信又依租帖每月租金應以現大洋給付其在期內得被上訴人允許雖有以哈大洋給付但租限屆滿經被上訴人聲明解約後尙不遷

雖則原審爲顧全業主利益判令遷延期間內應按原約現大洋給付租金於法尙無不合上訴論旨不足採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楊玉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七百號

判 決

上訴人信源成設在黑龍江綏化縣

右訴訟代理人劉會卿住黑龍江綏化縣

被上訴人傅常貴住黑龍江綏化縣

右兩造因債務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黑龍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定期買賣與買空賣空之區別應以訂約之初其意思是否在交付實貨抑僅以到期市價之漲落為標準交付其差額為斷其因買空賣空所生之債務即為不法債務縱經債務人自行承認亦非有效本件上訴人訴請給付借款江錢七十萬零八千吊本利被上訴人辯稱係兩造為大洋二萬四千元買空賣空所賠之款上訴人對於因賣大洋之賠款並不否認惟主張到期交付哈爾濱匯票並非買空賣空以為辯解查閱原審卷宗上訴人供稱

原來買不付現錢賣亦不付現票上訴人賣大洋是希望大洋價落他即賺錢我們買匯票亦是盼大洋漲價我們即賺錢到期他不給票祇給賠款亦可被上訴人賣大洋二萬四千元照商會議定以四月二十七日市價折算等語（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九年一月七日筆錄）顯屬訂約之意思專在以到期市價計算盈虧交付差額不然即應照約請求交付匯票又何必照市行折價計算商會又何必因是而議定市行况經証人文向陽劉耀東白志先等一致証稱兩造確係買空賣空上訴人始終不肯提出賬簿是否確交實在匯票即屬無從證明原審認定兩造買空賣空本案債款即由買空賣空所生依上說明尚屬允當上訴人雖稱筆錄與原供不符文向陽等証言虛偽然無佐証徒肆空言何足憑信至綏化商會函稱各情祇係一般情節對於本件事實並不能證明且據上訴人自供已足斷定則此項証據予以捨棄亦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可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二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瓖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楊玉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七百零一號

判決

上訴人滅立活夫結沃爾吉住博克圖屯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列別杰夫律師

被上訴人塔塔林諾瓦也連那住博克圖司列得那牙

街二十六號

右訴訟代理人月車爾什柴爾波維赤住博克圖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工資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

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據狀稱(一)查被上訴人向做委任人請求給付工資係謂充當女僕但伊起訴及在第二審時並未提出證據亦未舉出証人證明其請求係屬真寔第一審時証人云克只能證明被上訴人為做委任人傭工但該証人之證言與本案無關且未提出其他之證據證明依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被上訴人應就事實上之主張應負舉証之責不但並據此實反對法律之條(二)查第二審判給被上訴人四年之工資其理由謂第一審規定之期限被上訴人已經應允第二審調查亦認為相符云云請問根據何項證據證明其寔並無證據證明故做委任人不能

承認因此項判決不過可作和解之用惟無根據且與民訴條例第三百二十八條不合(二)查被上訴人請求金盧布亦不寔在因做委任人提出住居博克圖站商人及商會之證明書證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只流通紙幣並無金盧布至商人證明書證明少年人之工資每月紙幣五元至七元查原審竟不採用而根據似乎做委任人所說之行市跌落時十五元有餘其寔做委任人並未說過只云被上訴人於同居時與家族相同給付費用不過十五元且為其購置物品襯衣等隨其所需而支出平均計算不過紙幣十五元查筆錄或有錯誤或解釋不符而原判判給金盧布約為如下之情形即原判謂給付何項紙幣不能斷定然俄人家庭之僕人每月金盧布十元或多不能為多云云由原判觀之一九二九年俄人家庭之僕人仍給金盧布十元惟原審不採用博克圖商會及該處商人之證明書有未證明事實且亦未證明數額如鈞院詳查被上訴人在一二兩審之供述足能證明其隱匿並變更寔情即如在第一審被上訴人否認做委任人提存儲蓄會二千元並稱並未收到該存款賬嗣經伊之代理人又承認已收到二千元之賬又被上訴人虛偽供述所存之二千

元彼時喪失價值藉以欺朦法院而實際上係一九一九年所存者該款尚有價值惟無論何人亦不能逆料該款以後喪失價值乃第二審並未調查竟偏聽一面之詞但此情形極易調查即被上訴人所持之存款賬也在第二審時被上訴人顯然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第二審竟信其言照准其請求且判決上謂做委任人之供述不實欺騙被上訴人云云但查做委任人之供述有可信之證據即博克圖商會之證明書也查第二審竟偏聽一面之詞其實本案有特別之情形查對方並無確實書面之證據或反對證明之對於起訴之爭論故兩造之供述應特別注意查本案第二審雖根據民訴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判決但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請求之證據及起訴之數額是否能判給半數法院竟舍棄其對於起訴之證明只令做委任人提出証何根據其實該項證明書已證明少年人之工資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為紙幣五元至七元且查被上訴人在第一審時並不能說明工資為何種紙幣且其供述與其訴狀不符第二審未予注意故其引用之事實與本案事實不符因此做委任人認原判不合至於利息一節被上訴人並未上訴在第二審開庭時被上訴人曾聲明



對於第一審判決承認並不上訴嗣據其代理人請求而又判給利息亦有未合爲此懇請鈞院廢棄原判令被上訴人負擔訟費實爲公便云云

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給付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勞務工資經証人維克到案証明被上訴人十幾歲時在上訴人家中當僕人約有七八年上訴人亦承認被上訴人一九一四年到我家住有七八年先是僕人後來給我家人一樣每月有給七八元五六元或十五元錢落價時每月給他不止十五元給過工錢但沒賬記不核算不上來（均見第一審筆錄）是上訴人應給被上訴人工資毫無疑問雖主張工資已經給付被上訴人並不承認上訴人既無賬簿足資証明又稱記憶不清亦無其他確証顯難採取第一審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其自由心証以爲適當之斷定判令給付工資金魯布四百八十元原審詳加闡明予以維持均無不當上訴人雖舉月衣司滿及別爾金爲被上訴人並無充當女僕之証查其証言不但與上訴人自供不符且屬推想之詞並無依據原審捨棄不採亦非不當至稱給予被上訴人存在儲蓄會魯布票子兩千元係一九一九年所

存在該時尙有價值無論何人均難逆料以後價值喪失查上訴人在第一審供稱該二千元係出嫁時送他的裡被上訴人在一九二二年出嫁當時該票已失價值無論存款時有無價值概屬無關况係送禮與應給工資已無牽涉據此攻擊被上訴人不能舉証及虛偽供述殊非有據上訴人提出博克圖商會証明書証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市面流通舊俄紙幣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流通西伯力新幣並無其他貨幣云云查上訴人爲被上訴人監護人被上訴人至一九二二年出嫁當時既不流通紙幣自應付以金魯布且上訴人自稱錢落價時每月給他不止十五元原審按之每月十元計算當時錢幣關係顯已加諸斟酌上訴人雖不承認有此陳述且謂筆錄錯誤然無佐證殊難採信再查被上訴人在原審聲明駁斥上訴人之上訴判令給四百八十元金魯布及利息載在筆錄（見第二審卷五八頁）上訴人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原審判令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當上訴理由關於此點亦難採取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信昌洋行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李正春

推事 楊玉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迺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七百三十二號

判決

上訴人楊彩臣住哈爾濱道外北八道街翰墨堂

被上訴人曹雲浦即誠德堂住哈爾濱監獄街

德里古柏夫住哈濱道裏第八墜子街

右兩造因請求返還房屋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竊民與誠德堂主人曹雲浦暨俄人德里古柏夫等因返還樓房涉訟一案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業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容補理由在案茲將不服各節訴陳如左一查本案訟爭之樓房能否返還要應以原執行是否正當與拍買人之拍買合法與否為先決問題此項樓房被執行拍賣係在民國十三年春間民對該產執行錯誤時期於執行終結之前後曾經兩次提起異議之訴聲明民對於中和洪股東業經另案涉訟在案該案未確定之前即應停止執行恐將來發生難以計算之損失等情當以無力繳納訟費致被駁斥迨至



民國十五年春民與中和洪之案始經大理院判定（判詞已在原審呈繳在卷）負擔十一分之三之債務乃原審對於本案竟未予以根究遽爾責令全部負擔是根本上不得謂為正當民根據大理院判決聲請返還樓房按照大理院八年統字九七四號判例於情於理均屬合法之至且原審對於大理院判決之先各案不但未予職權根究而反竟以遲至拍賣後數年之久始經主張中和洪股東僅有十一分之二云云判民敗訴未免錯誤此不服原判應請判令返還者一二查律師曹栩（即誠德堂主人曹雲浦之名）雖為信昌洋行之代理人但於民國十三年前拍賣之間已與聲請拍賣之德里古柏夫債案歸併一處執行由曹栩一人辦理不過該律師對於拍得之後自知違背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故捏名誠德堂冀圖隱瞞原審謂收買與公然拍賣亦有區分云云不無有左袒之嫌疑該律師曹栩以代理當事人資格本可按照執行規則減價三次無人承買者歸債權人收產之例辦理祇以避免酌予年期恐有第三人增價承買而圖鞏固他人侵害利益之奸計其用意之惡毒已屬概見原審不予糾正謂訟爭房產係德里古柏夫先聲請查封拍賣核與曹栩代

理信昌洋行之債務涉訟一案並無直接關係云云尤屬強詞代飾試問信昌洋行是否為中和洪之債權人該曹栩是否為代理人之資格且本案早經合並執行由其一入辦理有原卷可查無論如何其為違法收買已萬難規避此不服原判應請判令返還者二三查特區法院辦理執行案件向須經過合法佈告並登報宣示而對於本案則未經上項程序民在原審請傳四鄰訊問則恣置不理查此項不動產業經濱江廳因奉天儲蓄會抵押涉訟案內估計實價哈大洋四萬餘元乃執行處黑幕重重竟以未經宣示之哈洋七千元之價被曹栩含混攫取至今濱江人驚為奇談比時民產既已查封而反羈押不放即此一端內容已可想見一斑矣查當時辦理執行者係范姓推事因辦案舞弊被撤同時並將曹栩停止職務一年是否即因本案民以當時被押未得其詳請求調查案卷自可明瞭此不服原判應請判令返還者三總上各節懇請鈞院鑒核恩准撤銷原判將原產判令返還並令被告負擔訴訟費用以維產權而彰公道實為德便云云

答辯論旨從略

查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在強制執行完結後不得再



指執行程序有何瑕疵另行起訴而在債務人即就實體法上之請求提起異議之訴（消滅債務名義之執行力）亦須在執行完結之前此係至當之條理按諸東省特別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六第十七第二十第一百十六第八十四各條規定旨意亦屬無背本件被上訴人曹雲浦即誠德堂於民國十三年間由東省特區民事執行處拍買之房屋原係被上訴人所有而上訴人係為該執行案內債務人中和洪號之股東業經上訴人承認不爭茲所爭執者雖為中和洪號是否尙有其他確有資力之股東律師曹栩即曹雲浦曾為債權人信昌洋行之代理人得否買受該房屋估定拍賣價額是否公允各點然查原執行衙門縱有未就中和洪號有無其他股東及其他股東有無資力詳予調查及估定拍賣房屋價額亦係太低允許誠德堂即律師曹栩拍定亦屬不當不過成爲執行程序之瑕疵即謂上訴人在執行時早經否認債務名義提起異議之訴然該執行異議之訴經第一審以不合程式判決駁斥後上訴人對於該判決既不上訴亦未補正程式另行起訴現在該案執行完結按諸上開說明亦不許重爲此項訴爭况查上訴人不能確指中和洪號尙有其他

有資力之股東徒事空言爭執殊難採信又按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七條所謂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所爭之權利係指訟爭權利而言本件被上訴人曹雲浦拍買房屋雖屬債務人財產並非其所代理信昌洋行案內訟爭之權利更爲法所不禁第一審將上訴人之訴駁斥原審仍予維持均尙無不合上訴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爲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統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五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史之華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四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 三審判決

十九年上字第七百三十九號

判決

上訴人許子芳住吉林磐石縣本城

右訴訟代理人沈學源律師

被上訴人王德發住吉林磐石縣富太河

右兩造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吉林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應予審究之點有二(一)爲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單開  
請求賠償各筆是否均爲訴訟費用(二)爲上訴人提起損害賠

償之訴是否合法并有無理由茲先就第一點審究之查修正訴

訟費用規則第十七條內載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

數計算云云當事人之旅費係爲訴訟上一種必要費用自屬訴

訟費用無疑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單開各筆未有詳細

說明內除驗地費用吉帖三萬二千吊據上訴狀所稱業經官府

派員三次始丈清楚各語可以推定其爲法庭之勘驗費外其餘

各筆均係旅居食宿費用依照上開說明當事人之旅費亦可認

爲一種訴訟費用復查訴訟費用之賠償請求雖應在現在費用

之訴訟程序主張之但當事人若以他造之侵權行爲爲理由而

起訴請求賠償因訴訟所生之一切實在費用及其他損害亦非

法所不許本件上訴人於訴訟完結後以被上訴人侵權行爲爲

理由另行起訴請求賠償其因訴訟所生費用及其他損害於法

亦無不合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當事人爲和解

者視與各自負擔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同但有特別訂定者不

在此限本件係因和解完結則一切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自應

視爲各自負擔雖據上訴人堅稱被上訴人前曾允許賠償損失

然查和解筆錄及上訴人所具和解切結均無此項記載徒托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袁邁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 決

十九年判字第四六九號

### 判決

上訴人姜廣韶男年三十三歲遼寧盤山縣人住吳家堡

選任辯護人韓章律師

言不足憑信又查上訴人請求賠償各筆縱謂非盡訴訟費用性質然被上訴人應否賠償其他損害亦以有無侵權行為為斷上訴人所訴被上訴人匿佔地畝各情已經和解由兩造合意訂立正式買賣契約自不能仍認其為侵權行為則因此支出之費用即無賠償損害之可言况據上訴人所具和解切結內載給付錢款數目至為明確並特聲明不得再生糾葛乃上訴人於和解後又圖翻異更無足採上訴論旨均不能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三條特為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關毓澤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如上  
右上訴人因行使變造銀行券及交付賄賂案不服遼寧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姜廣韶罪刑部分撤銷姜廣韶行使變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對於公務員交付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變造銀行券一百八十元賄款奉大洋票一千二百五十元沒收之

### 事實

緣姜廣韶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在盤山縣買得以漢口變造天津通用之交通銀行票帶至遼源鄭家屯意圖行使當交付在逃之陳遠甲二張每張十元向錢棹兌換被錢棹看破經崗警石全勝罰洋五元了事同月七日陳遠甲之內弟王玉福報由公安局姜局員帶警至明亞軒理髮舖將姜廣韶捕獲并由提包內搜出變造交通銀行票十八張計一百八十元未及帶局姜廣韶交付姜局員奉大洋一千二百五十元要求免究經姜局員將姜廣韶及變造之交通銀行票與行賄之奉大洋一併帶局送由遼源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偵查中自自由盤山縣買得天津交通銀行假票帶至鄭家屯交付陳遠甲行使被崗警石全勝罰洋五元嗣被公安局姜局員帶警至明亞軒理髮舖由提包內搜出假票一百八十元當經該舖執事崔亞東轉借奉大洋票一千二百五十元向

姜局員行賄等情縷晰陳述無遺所有變造假票及行賄奉票復經姜局員如數送案并到庭述明而石全勝陳遠甲在未逃以先亦各供述前情不諱是該上訴人之犯罪事實極為明瞭乃上訴人於第一審後改稱假票係別人所給奉票係警局所罰意圖翻異自難取信惟查刑法上所謂紙幣係指國家發行之不兌換券附有法價者而言與銀行發行之兌換券性質不同故該法規定偽造貨幣往往與硬貨之貨幣及憑券兌換之銀行券互相對舉以示區別上訴人所行使之變造交通銀行票係一種銀行兌換券兩審判決均認為紙幣其見解已屬錯誤刑法第二百十一條第二項之收集行為與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行使行為在犯罪之過程中形成一種階級關係如其犯罪已進至行使程度則其從前所經過之階級即收集行為自當然包含在內無重予置論之必要兩審判決認為想像上競合罪適用第七十四條處斷尤有未當且查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其最輕主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上訴人在第一審時既未選任辯護人而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以職權指定之其判決顯係違法原判決未予糾正自屬不當所供行賄用之奉票一千二

推事 李 燮印

百五十元業與變造之銀行券同時送案扣押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款應予沒收雖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僅規定沒收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收受者之賄賂對於交付者之賄賂無沒收明文然該條項之法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意重在法定的沒收為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特別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

不得以特別法無此規定即捨普通法而不用兩審判決關於前

項賄款置之不問亦嫌疏率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

關於上訴人罪刑部分撤銷改判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第三百

九十條第四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三款第六十

四條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李泰三印

推事 郁 華印

推事 章 坤印

推事 王熾昌印



特

載

東北各省與日俄接壤溯日海禁大開以來舉

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凡我國與日俄兩國締結之條約其有關於東

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

北者殆居三分之二以上茲爲促進東北民族

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

研究國際關係起見特將有關東北主權及利

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

益各條約摘要登載以供參考

該線抵管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

##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

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

併在所讓境內

###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

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

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

###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

特載

(第三十八期)

四九



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為共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  
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碍難不便  
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為參酌更定

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  
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  
所定劃界為正

####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為賠償軍費該款分作  
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  
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  
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  
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  
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  
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  
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  
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  
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

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  
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  
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為日本臣民

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  
灣限與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 第六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  
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  
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  
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  
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  
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庇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  
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  
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



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置經工貨件若日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同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

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 第八款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餘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併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應按兵息戰

###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

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

名蓋印以昭信守

### 另約(凡三款)

####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 第二款

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軍隊駐守之區

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畔之端

####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年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

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總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爲相同爲此兩國全權  
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

明治二十八年 月 日

## 中日遼南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

###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  
十七日訂立馬關條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  
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  
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  
併照本約第三款所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  
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還中國因此馬關條  
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

與日本國政府

### 第三款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  
政府自是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  
回

###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  
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 第五款

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譌署名蓋印漢文  
與日本文遇有解釋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 第六款

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  
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  
名蓋印以昭信守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特載

(第三十八期)

五三

# 中俄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俄華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

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來往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轉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為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為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其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為得體

##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卽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

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爲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厘

####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厘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尙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文微有詳略等語合並聲明

####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他故中途逗遛

####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

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厘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二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 第十一條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 第十一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辦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 附件

照譯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五號

##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

### 第一款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清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 第二款

因以上緣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綫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綫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 第三款

租地期限自劃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按)本約租借期限二十五年截至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即已滿期

### 第四款

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按照咸豐十年中俄條約第八款辦理

(按)咸豐十年中俄續增條約略謂凡兩國商人遇有一切事件兩國官員商辦倘有犯罪之人各按本國法律治罪兩國商人遇有發賣及賒支含混相爭大小事故聽其自行擇人調處俄國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止可幫同和解其餘欠賬目不能代賠又俄羅斯國人私住中國人家或逃往中國內地中國官員照依領事官行文查找送回中國人在俄羅斯國境內或私住或逃往該地方官亦當照此辦理若有殺人搶奪重傷謀殺故燒房屋等重案查明係俄羅斯國人犯者將該犯送交本國

按律治罪係中國人犯者或在犯事地方或在別處俱聽中國

誌

按律治罪遇有大小案件領事官與地方官各辦各國之人不

### 第八條

可彼此妄拿存留查治

### 第五款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彼得堡與外

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

官商明不得來此

### 第六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

而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

照旅順口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

國商船任便可到

### 第七款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資自行蓋造

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炮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籍以著

實禦侮並認以已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虞之所需各項標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

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

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

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

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

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

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

亦不得有碍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 第九款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

本自畫押後趕緊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

中俄兩國文字各二份畫押蓋印為憑兩國文字校對無訛惟辯

解之時以俄文為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願在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

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秉權大臣議定如下

## 第一款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確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線

## 第二款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線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 第三款

俄國國家允西比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支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支路經過

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支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按）金州自民國三年改名金縣屬奉天省東邊道金縣城內雖不在租界地內仍為我國自行治理而城外四圍均屬租界設官治理極為困難故金縣印信至今仍存省公署亦並未任官前往治理歷屆選舉均委任鄰境復縣代辦有土不能治留此痛史國民應知警暢焉

##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二）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內造路開礦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 第六款

特載

（第三十八期）

特 載

(第三十八期)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  
押鈐印遇有辯論以俄文爲証



雜

報

## 部令各省高等法院籌設法

### 醫專修班

司法行政部前經訓令(第一四〇三號)各省高等法院院長云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公函以本部

十八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內列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擬在浙江

醫學專門學校內附設法醫專修班俟學生畢業後分發各法院

服務并提高其待遇此種辦法應予推行囑卽通飭各省高等法

院仿辦等因到部業於上年七月十六日以第一一六號訓令

附抄發浙江高等法院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所訂合同一紙通

飭遵辦在案近查各省高等法院呈報籌設者寥寥無幾殊不足

以應現代檢驗之需要用特重申前令着由該院長將該項法醫

專修班尅期籌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云云

## 司法院令知行政年度起訖

### 日期

司法院於十九年七月二日訓令(訓字第三一九號)司法行

政部及最高法院原文略云『奉國民政府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

員會移送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函稱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請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一案經審查完竣特抄錄審查意

見連同該會原呈請轉陳鑒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二三三次會

議決議行政年度應與會計年度同由國民政府公布相應錄案

并檢同原件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卽報告本府

第八十二次國務會議規定以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

十日止爲是年之一個行政年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云云

## 司法院令知反省院訓育主

### 任指派程序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前於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具呈司法院稱『呈為請示事查反省院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等語此項程序未有詳細規定是否應由反省院院長呈由本部轉呈 鈞院核轉以明系統又總務管理訓育各主任係荐任職抑係委任職該條例尙無明文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再查該條例第十條規定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此項課程及教材並祈轉請中央黨部規定以便施行』云云茲聞司法院已於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依第二八五號指令核復略謂『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呈請指派程序應如所擬由部院核轉業經函奉中央黨部核復照辦至反省院各主任應均以薦任待遇』

## 司法院解釋民事調解法適

### 用疑義

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巽前於十九年七月八日具呈司法院稱『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遼寧高等法院呈稱奉頒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到院自應遵照屆期施行惟查該規則第一條載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指左列法院而言一地方法院及分院二地方庭及分庭三縣法院等語查遼寧省除已設各地方法院各地方庭各分庭外尙有設立司法公署者十三縣由縣長兼理司法者廿四縣能否適用此項民事調解法不無疑問人民權利所關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依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立法主旨司法公署及縣長兼理司法者似屬不能適用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法律適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云云茲聞司法院已於十九年七月十一日依指令第二八六號核復略謂『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既不在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第一條列舉之法院以內自不能適用民事調解法關



於民事和解應依照通常程序辦理」

## 司法院解釋登記訴訟管轄

### 疑義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前具呈司法院云「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受理塗銷登記訴訟一案設定人之被告為俄國人抵押權人之被告為日本商人利害關係人之原告亦為俄籍該院以被告日商享有領事裁判權遂根據條約將原告之訴駁斥原告不服上訴職院關於登記發生之訴訟職院對於被告日商是否有權管轄於此發生疑問現分兩說甲說謂日商既在特區地方法院聲請登記維護其權利則關於登記發生之一切糾葛顯已承認全由中國法院管轄解決而對於領事裁判權業已默示拋棄至此種權利可以拋棄前大理院已有先例各有約國亦無異詞如謂中國法院不能管轄勢必由日本領事署受理徵論原告在日本領事署能否得公平之裁判尙未可知即令日本領事署之裁判准予塗銷登記則以中國法院之登記處分而由外國領事隨意撤銷亦屬有辱中國法權我

國斷難予以承認為維護國權計該項裁判亦毫無效力可言是原告於此種情形之下毫無保護權利之方法日商之登記之抵押權縱係非法取得苟不自行聲請塗銷亦將無法救濟况日本領事署依照條約祇能對其本國商民有權管轄而對於日本國籍以外之他國人民為被告時領事署亦屬無權管轄設定人既係俄籍則日本領事署對之當然不能管轄裁判是事實上原告向日本領事署起訴亦難列設定人為被告然於塗銷登記訴訟本應以設定人與權利人為必要共同被告向日領起訴既不能以設定人為共同被告日領縱有裁判亦難生效又查前大理院對於反訴之被告及執行異議訴訟之被告為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僅為節省勞費時間起見尙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關於登記訴訟事件應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尤屬彰明甚乙說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條規定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爭執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云云本案原告既係請求塗銷日商抵押權之登記而抵押權之標的物地段又在中國哈埠顯係爭執在中國之財產物件按照上開條約自應歸日本官員訊斷中國法院顯屬無權

管轄各等語兩說主張各異究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云云茲聞司法院已於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依第二九八號指令核復略云「查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訴訟事件既係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公署登記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

## 中華法學雜誌續訊

首都法學家發起組織中華法學雜誌由司法院王院長以個人名院致函本院孔院長代爲推銷孔院長接函後當即分函東北各法院暢銷各節已誌本刊第三十六期茲聞東特區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首席檢察官祝諫兩氏已首先函復孔院長允爲推銷原函略謂「奉示暢銷中華法學雜誌一節既係司法院亮公院長創刊而鈞指又斷定其內容精美必有可觀應即遵照訂閱並分函所屬令其廣爲推銷其有足供登載之法律論文各件亦必隨時逕寄以副鈞意」云云並聞該雜誌已定於九月一日創刊其第一期目次載在本刊前幅請讀者參閱



轉

載

# 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草案譯文

(轉載東三省民報)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

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

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

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

各種建議并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

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

當各章之規定于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

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

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担任對於

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實規

定其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內之工人向須注意於家

庭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是項工業全部或一

部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條所載規

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業或其某部分

而尤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業或其某部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定最低工資

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注意下

列各款

(一) 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以

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人員  
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之資格  
者亦得徵詢之

(二)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  
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  
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  
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  
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  
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規定之最低之工  
資率并使實行工資之數不至於規定之最低工資  
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  
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  
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  
之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適用規

定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并  
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并於報  
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  
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之重要情形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  
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  
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並經  
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  
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十二個月後為始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  
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  
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  
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  
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



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十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施行狀況至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並決定有無修正本公約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一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完)

## 關於適用規定最低工資辦法

### 法之建議案譯文

(轉載東三省民報)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

各種建議并將此項建議作為一種建議案為此按照凡爾塞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擬定下列意見以備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之參考各會員國得依其國內法之頒行或其他方法令其發生效力

(甲)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既已通過關於創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公約草案茲擬提出根據於歷次經驗所得最良效果之原則數端為本公約之附件以備會員國之參考並建議於各會員國將是項原則加以考慮

(一)(A)為使批准本公約各會員國得有必要參考材料以定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起見各會員國政府遇有某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勞方或資方聲述該種工業向未有規定工資之適當辦法及其工資確極低廉而請求適用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時應將其實付工資之數目及其規定之工資之辦法先行調

查明確再為核定

(B)按照本公約各會員國對於各該國內某種工業或其某部份宜於施行規定最低工資之辦法本得自由決定惟對於慣用女工之工業或其一部份似宜特加注意

(二)(A)規定最低工資辦法之機關不論係採取何種制度於施行此項辦法以前(如工業理事會工業聯合總理事會強制公斷處)務須調查各該工業或其部份有關之狀況並須徵詢關係各方即各該關係工業或其部份之雇主及工人意見如何並與以同等及充分之考慮再行核定

(B)(子)為使各方對於規定之工資率鄭重遵守起見關係勞資雙方應派同數之代表或占有同等表決權之人數直接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之討論及其表決無論如何若允許一方參加應即允許他方同樣參加規定工資機關並應選用其他獨立人員一人或數人與勞資各方有同等之表決權此項人員之選擇最善方法宜得規定工資機關內勞資代表之同意或先徵詢其意見再行選擇

(丑)為使勞資雙方對於其代表確能信任起見各關係雇主

及工人在可能範圍內應許其有參加選擇代表之權如勞資雙方已有組織者應請其推荐人員委任為代表

(寅)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人員應就男女人員中備有稱職之必要資格而與該工業或其一部份絕無利害關係足使其公正心發生疑問者選擇之

(卯)遇有一種工業或其一部份雇有多數婦女者規定工資機關之勞方代表中應在可能範圍內加入婦女代表前(子)節內所稱之獨立之人員中亦應加入婦女一人或數人

(三)規定工資機關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時應酌量關係工人情況使能維持其適當生活程度為要件決定此種辦法之先應以工業中同類工作之人經有充分之組合並訂有團體契約所得之工資率為標準如無此項情形可供參考時則以該國或該地方通行之工資率為標準規定工資條例內應載明規定工資機關所定之最低工資率如遇有該機關內勞方或資方之請求修正時得允許其修正

(四)為切實保障關係工人之工資並免除僱主受不法之競爭起見保證實付工資使不致低於規定最低工資率之辦法應



包括下列各項

(子)設法使勞資雙方明瞭現行工資率

(丑)官署對於實付工資之監察

(寅)違反現行工資率之懲罰及其預防違反之辦法(一)規

定工資機關之決議工人不如僱主之易於自行查悉欲使工人

明瞭其應得之最低工資率起見得令僱主將現行詳細工資表

張貼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如工人在家內工作者則應張貼於

分發工作繳還工作或支付工資之處(二)規定工資之機關應

任用足數之視察員其職權與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大會通過之

勞工視察機關組織原則建議書中所載關於工廠視察員之職

權相等就勞資雙方調查實付之工資率是否與現行工資

率相符如遇有違反情事得就其權限加以處理為使視察員得

充分履行其職務起見得令僱主置備準確完整之工資支付簿

如須領工在家內工作者應置備表冊開列工人姓名住址及發

給工人工資冊或其他相類簿冊載有各項事件以足證明資方

實付之工資確與現行工資率相符者(三)如一般工人不能從

法律上或其他合法手續清償其比照現行最低工資率短少之

工資者應另定其他有效方法以預防有違反現行最低工資率  
之情事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對於和約第四百二十七條所載凡男女之  
工作價值相等者應給以同等報酬之原則茲再請各國政府加  
以注意

(完)

轉  
載

(第三十八期)

一三



訂改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刊費面	地位	
	全	面半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分之一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同昌印刷局

中國電話一二八九號

# 本雜誌新聞質疑欄

本雜誌爲便於研究法學者討論法律問題起見特開質疑專欄  
并商請本院各位庭長推舉担任解答無論何人對於現行法令  
或判例解釋有疑義者可叙明疑點函投本處當即在質疑欄內  
從詳解答惟來函涉及具體事實者恕不答復尙希原諒

#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集所得  
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關於民事部分先行付印凡分四  
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  
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  
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  
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

費一元角八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一科收發室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編輯處

## 投稿簡章

-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  
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  
處
-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  
圈點
-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  
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揭  
載時應署何名
- 第五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爲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不願修  
改者應預先聲明
- 第六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  
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逾五百字者不計酬
- 第七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規  
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